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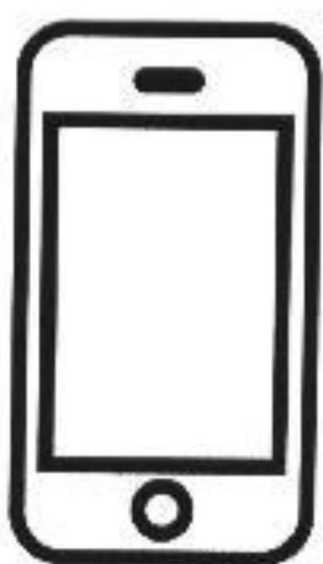
108040202 有關「iPhone logo (white)」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5 II、§95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爭點：1. 有關商標使用的判斷。

2. 關於被告主觀故意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583383 號



第 009 類：用於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行動電話及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裝置之 U S B 接頭，來電通報器，觸控螢幕，記憶卡，連接線，天線，行動電話車用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晶片，音效卡，信號接收器，插頭，插座，音調減低器，電腦音頻發生器，開關，感應器，電子鎖，電源供應器，影像掃描器，媒體閱讀器；電子連接擴充機座；專為手機、行動電話及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所設計之專用置放架；電池充電器；電池；電子連接器、電線、電纜及轉接器；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之有線及無線遙控器；頭戴式耳機和耳機；通訊設備，即，用於行動電話之喇叭，麥克風，頭戴式耳機；家庭劇院裝置；音響放大器、麥克風及收音機座；汽車音響轉接器；錄音機；聲音、影像及無線電接收器；聲音、影像及無線電發射器；影像監視器，即，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影像監視器；電子記憶卡閱讀機；所有用於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影像及錄影檔案之行動電話及攜帶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專用保護套；特別設計與行動電話及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裝置相容之通訊器具。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95 條第 3 款規定。

案情說明

甲○○明知如附表商標圖樣欄所示之圖樣均係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指定使用於商品類別欄所示商品，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

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意圖販賣而輸入、持有、陳列該等商品，竟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先自大陸地區輸入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於106年10月間起陳列於所經營之宏利通訊行（址臺北市○○區○○路00○○00號），嗣蘋果公司人員為蒐證於同年10月11日至宏利通訊行送修手機面板及交易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商品，確認有侵害商標權情形而報警，經警於107年1月18日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6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案經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二總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判決意旨〉：

一、公訴意旨固認扣案之行動電話保護片（貼）均屬侵害告訴人註冊審定號01583383號商標（下稱商標A）權之商品云云。

訊據被告否認就該部分亦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辯稱：保護貼的開孔都是配合手機使用功能，應非仿冒等語。

（一）按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該商品，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商標主要之功能在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某一行為是否屬於商標之使用，應判斷於交易過程中，是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標識係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如使用商標圖樣僅係作為「功能性」之用途，而非作為辨識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在交易過程中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即非商標之使用。次按商標法第97條規定之明知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意圖販

賣而陳列罪，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為意圖販賣而陳列為其構成要件；所稱之明知，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二) 經查，商標 A 採用 IPHONE 行動電話面板整體造型，由長方形邊框、中央直長方形螢幕、上方橫向開孔、下方圓型 HOME 鍵組成之圖樣，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 1 紙可稽（見偵卷第 203 頁）。而扣案且未列入附表之行動電話專用保護片，俱係硬質貼片，其中之 626 片僅面板，1 片僅背板、55 組含面背版，前揭背板 56 片部分未採用商標 A 之前揭造型，先予敘明。其中之面板部分，用途俱係覆蓋相應 IPHONE 型號手機面板，均採用不透明之純色顏料、幾何裂紋或彩色卡通人物圖案設計，僅於中央配合手機螢幕位置設計為透明，上方配合聽孔等機件、下方配合 HOME 鍵設有相應之開孔，商品整體及包裝無任何標示 APPLE、蘋果（或圖）、iPhone 等足徵為蘋果公司商品記號一節，此有本院勘驗筆錄之附件可稽（見智易卷第 151-179 頁），是此等保護片採用不透明設計，配合手機原有之螢幕、聽筒、按鍵功能所設之開孔或透明化屬功能性用途，應無辨識商品來源、使消費者誤認為係蘋果公司商品之意義，於客觀上能否謂屬商標使用，已非無疑。況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須行為人明知所陳列者係該等商品始能成罪，既如前述，堪認被告所辯前辭有據，爰不另為無罪諭知。